

### 教育部 109 年第 3、4 季資料盤點表

序號	系統、資料庫名稱 (資料集名稱)	系統、資料庫描述 (資料集描述)	使用對象： 1.內部使用 2.提供民眾使用 3.跨機關使用	蒐集資料項目 (控制欄位免列)	資料分類 1.開放資料 2.依申請提供資料	現況 1.免費使用 2.免費申請 3.收費	不能開放之理由(含法規依據)	已開放 / 預定開放日期	管理單位	備註
1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人數	提供大專校院階段通過特殊教育鑑定以及提出放棄身分之學生人數	2	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通過人數統計表、104學年度至108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鑑定通過人數	1	1		109.9.3	學務特教司	
2	110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供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預算主要表之XML，包含(一)收支預計表(二)餘絀撥補預計表(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		1	1		109.9.4	會計處	
3	110 年度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供109年度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主要表XML檔，包含(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		1	1		109.9.7	會計處	
4	110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提供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預算之主要表XML檔，包含(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二)現金流量預計表(三)預計平衡表。	2		1	1		109.9.3	會計處	
5	110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資本支出分析表、人事費用分析表、預算員額明細表、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房舍明細表、補助經費分析表、捐助經費分析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開會、派	2		1	1		109.10.8	會計處	

序號	系統、資料庫名稱 (資料集名稱)	系統、資料庫描述 (資料集描述)	使用對象： 1.內部使用 2.提供民眾使用 3.跨機關使用	蒐集資料項目 (控制欄位免列)	資料分類 1.開放資料 2.依申請提供資料	現況 1.免費使用 2.免費申請 3.收費	不能開放之理由(含法規依據)	已開放 / 預定開放日期	管理單位	備註
		員出國計畫類別表-進修、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表、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委辦經費分析表。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館長書房菜影片連結清單	提供國資圖館長書房菜各集影片連結	2	集數、主題、影片名稱、播出日期、網址	1	1		110.1.3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閱讀講座節目一覽表	本資料集提供本館講座線上節目資料	2	講題、講師、講座日期、網址	1	1		110.1.3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註：

1. 「蒐集資料項目」：如有資料庫者，請列出資料庫表格綱要(table schema，控制用的欄位免列)或欄位名稱。
2. 「不能開放之理由」：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續請依照CNS 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CNS 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及其相關規範，評估開放可行性。
3. 本部各單位定期辦理資料盤點，盤點表經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審議後，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由業管單位辦理資料開放事宜。

### 教育部 109 年第 3、4 季預計下架資料集申請表

序號	資料庫名稱	資料集描述	上架日期	申請下架原因	預定下架日期	申請單位	備註
1	資訊志工團隊名單	招募大專校院志工團隊，結合系所專長及地方特色發展，規劃教育面、社會面、文化面、經濟面等資訊多元推廣與應用服務，協助偏遠地區數位化發展與行銷。	2016/5/31	本計畫已於108年12月1日起終止執行(退場)，後續不再辦理，故本開放資料集已無持續開放使用之需要，	2020/8/3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維持上架，標註本計畫已終止。
2	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情形	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情形	2016/5/9	一、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制度之創設係為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考量優質認證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為求行政減量及簡化，使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檢視回歸學校評鑑機制，本署業於107年2月13日簽奉部長核可並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自107學年度起停辦優質認證，並於108年3月15日廢止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 二、承上，學校辦學績效現已回歸學校評鑑機制全面瞭解，為免優質認證情形與學校評鑑成績造成外界混淆，建請將優質認證情形下架，以符實務現況。	2021/1/1	國教署	

註：

1. 政府開放資料以不下架為原則，以確保開放資料利用者之權益。惟依「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5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資料提供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開放資料之提供：
  - (1)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事由，致各資料提供機關評估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已不符合公共利益之要求。
  - (2) 所提供之開放資料，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
2. 本部各單位申請資料集下架，應經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同意，並確保符合「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規定。